

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延津县隋青百货店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周菊芳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十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80号)，申请人周菊芳与你单位主张支付工资、医保、社保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，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2月9日下午16时30分在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42号劳动就业服务中心6楼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42号222室

联系电话：0906-3182918

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